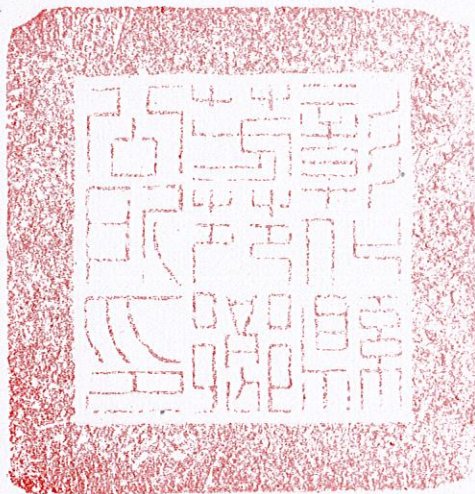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社字第115000255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芳鄉代字第115000011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溯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林保玲